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刊發。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予若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承授人」），可認購合共 12,950,000 股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港幣 2.19 元，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ii) 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列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 2.19 元；及 (i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2.19 元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港幣 2.19 元
-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 : 每股港幣 2.19 元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授出購股權獲全部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 12,950,000 股股份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
-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 授出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行使：
- (a) 30% 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行使；
- (b) 30% 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行使；及
- (c) 餘下的 40% 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行使。

就上述所授予的購股權中，合共 420,000 份購股權授予以下董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授予購股權數目
吳文旭	行政總裁	300,000
黃偉樑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120,000
合計		42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向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沒有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亦非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清流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2 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即許清流先生（主席）、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吳文旭先生（行政總裁）；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許連捷先生、施文博先生、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 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